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

文 件

呼县农字〔2025〕35号

签发人：王忠海

关于印发《呼图壁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支持引导广大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装备基础，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



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函〔2024〕740号)、昌吉州《关于做好自治州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通知》(昌州农函〔2024〕116号)精神,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制定《呼图壁县 2024-2026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呼图壁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2. 2024-2026 年呼图壁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范围



2025 年 3 月 18 日



呼图壁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州、县工作安排，稳定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缩范围、控定额、调标准、重实效”的总要求，坚持“有进有出”、“优机优补”，重点支持分流式整地机、高性能播种机、吊杆式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有助于促进粮棉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生产急需的农业机械推广应用，确保政策实施科学规范、精准有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范围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函〔2024〕740 号）和昌吉州《关于做好自治州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通知》（昌州农函〔2024〕116 号）要求，结合呼图壁县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需求实际，呼图壁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调减为 19 个大类、41 个小类、80 个品目（详见附件），补贴范围 3 年内保持总体稳定，如有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根据呼图壁县农业生产需求和资金实际，为使更多农牧民受益，暂缓对 80 马力（不含 80 马力）以下拖拉机、19 行以下条播机、6 行以下穴播机和铺膜（带）播种机、作业幅宽 2.5 米以下秸秆粉碎还田机等机具的补贴；直接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申请享受补贴的动力机械原则上不超过 1 台，配套农机具不超过 4 台架，享受设施农业温室大棚机械补贴数量不超过 5 个标准棚配置；直接从事农林牧渔生产的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申请享受补贴的拖拉机原则上不超过 5 台、自走式收获机械原则上不超过 5 台、配套农机具不超过 10 台架（畜牧机械不受数量限制），享受设施农业温室大棚机械补贴数量不超过 50 个标准棚配置（合作社理事长不得同时以个人名义购买补贴机具）。同一实施年度内，原则上每个购机户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药液箱额定容量为 50 升及以上机型且购机发票日期在发文日期之后的）从本方案发文日期开始补贴。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户”）。其中：农民还包括财政不予缴纳社保、养老金等且是农民身份的村干部、村民小组长、民兵、公益性岗位的协管员等人员以及国有农牧场从事农



业生产的职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对象不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实行财政拨款（补助）的人员（包括聘用制）。

（二）补贴标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品目各档次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 15 个百分点以上的及发现劣质产品以低价扰乱市场秩序等违规情节的，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

三、农机产销企业责任

自愿参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要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投档工作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产品投档，并对其提交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根据“谁确定、谁负责”的原则，农机生产企业应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农机生产和销售企业要规范、诚信经营，积极配合各级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做好机具核验、抽查等工作，并对申请补贴产品的一致性负责。对于采用提供不实投档信息、产品信息、销售信息和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或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农机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以及农机生产企业自主注销鉴定（认证）证书（报告）或因违规鉴定（认证）证书（报告）被相关部门撤销等，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产销企业自行承担。

四、资金使用

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配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利用其他财政项目资金购置的机具不得申请补贴。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自主选购机具。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理补贴申请。购机户购机后，向乡（镇）、场提交身份证、户口本（生产经营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票等原件，待乡（镇）、场审核通过后，录入补贴系统，同时签字确认。购机超过2年未申请补贴或申请补贴后1年内未签字确认并提交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补贴申请，不予受理（以发票日期为准）。



乡（镇）、场在收到购机户完成签字确认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

（三）机具核验。乡（镇）、场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初验，验收合格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在规定时限内进行集中核验，必须“见人见机见票”，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可以免于现场核验。

（四）审验公示信息。乡镇、场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乡（镇）及村组公示补贴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五）兑付补贴资金。乡（镇）、场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汇总并提交至县农业农村部门，由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汇总后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等有关材料。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惠农惠民一卡通系统向符合要求的购机户兑付资金。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兑付的，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六）组织抽查。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对当年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户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抽查核实，重点对单一型号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



人连年重复购置的机具进行查核，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评估并报告。对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坚决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七）档案收集、存放。每批次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乡（镇）、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将印证资料按要求形成完整档案后提交至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归档。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严格把关。各乡（镇）及种牛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在规定时限内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包括购机户身份信息、购买信息、机具信息和其他信息等。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严格落实限时办理要求，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资料，对符合要求的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惠农惠民一卡通系统兑付资金。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市域内补贴受益信息、资金使用及兑付情况、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违规查处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正确引导舆论，指导购机者科学选购先进适用机具，及时向社会进行预警已饱和、存在购机风险的机具类型。



（四）严肃纪律，防控风险。强化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始终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坚决杜绝因工作不认真、程序不规范等影响全县资金兑付情况的发生。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本方案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农机〔2021〕83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强化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2024-2026年呼图壁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9个大类、41个小类、80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深松机

1.1.3 开沟机

1.1.4 挖坑（成穴）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仅限分流式整地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1.2 营养钵压制机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
 - 2.3.1 铺膜（带）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施肥机
 - 2.5.2 撒（抛）肥机
 - 2.5.3 侧深施肥装置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田园管理机
 - 3.1.2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雾机
 -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 3.3.1 去雄机
 - 3.3.2 埋藤机
 - 3.3.3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 收获机械

4.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4.1.1 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 玉米收获机

4.1.3 薯类收获机

4.2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4.2.1 棉花收获机

4.3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4.3.1 大豆收获机

4.3.2 油菜籽收获机

4.3.3 葵花籽收获机

4.4 糖料作物收获机械

4.4.1 甜菜收获机

4.5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4.5.1 果类收获机

4.5.2 瓜类采收机

4.5.3 根（茎）类收获机

4.6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4.6.1 秸秆粉碎还田机

4.7 收获割台

4.7.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4.7.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5. 设施种植机械

5.1 食用菌生产设备

5.1.1 菌料灭菌设备

5.1.2 菌料装瓶（袋）机

6.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6.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6.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7.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7.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7.1.1 残膜回收机

7.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7.2.1 秸秆压块（粒、棒）机

8.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8.1 饲料（草）收获机械

8.1.1 割草（压扁）机

8.1.2 搂草机

8.1.3 打（压）捆机

8.1.4 草捆包膜机

8.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8.1.6 打捆包膜机

8.2 饲料（草）加工机械

8.2.1 颗粒饲料压制机



8.2.2 饲料混合机

8.2.3 饲料膨化机

8.2.4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 畜禽养殖机械

9.1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9.1.1 药浴机

9.2 饲养设备

9.2.1 喂（送）料机

10.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0.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0.1.1 剪毛机

10.1.2 挤奶机

10.1.3 生鲜乳速冷设备

10.1.4 散装乳冷藏罐

10.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0.2.1 储奶罐

11.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1.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1.1.1 清粪机

11.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1.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1.1.4 畜禽粪干燥设备



11.1.5 畜禽类便翻堆设备

11.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1.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 水产养殖机械

12.1 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2.1.1 网箱养殖装置

12.2 投饲机械

12.2.1 投（饲）饵机

12.3 水质调控设备

12.3.1 增氧机

12.3.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3. 种子初加工机械

13.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3.1.1 种子清选机

13.1.2 种子包衣机

14. 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4.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4.1.1 粮食清选机

14.1.2 谷物（粮食）干燥机

15. 棉麻蚕初加工机械

15.1 棉花初加工机械

15.1.1 籽棉清理机



1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7. 农用动力机械

17.1 拖拉机

17.1.1 轮式拖拉机（两轮驱动和 80 马力以下不予补贴、不包含 80 马力）

18.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8.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18.1.1 平地机

18.2 清理机械

18.2.1 捡（清）石机

19. 其他农业机械

19.1 其他农业机械

